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32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担保事项的决议
5. 关于担保事项的决议
6.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3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提供担保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截止12月7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8.5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基本担保情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提供担保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额度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担保余额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	不超过8.2亿元	8.15亿元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97%	不超过2亿元	0.4亿元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	不超过4.8亿元	-
合计	-	不超过15亿元	8.55亿元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实业”)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

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目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集团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1896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法定代表人:江劲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实业投资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6975万元,贷款总额835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0847万元,净资产91128万元;该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后的营业收入248264万元,实现净利润37559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2269115万元,贷款总额1365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0847万元,净资产103003万元,2012年1-10月的营业收入20711万元,实现净利润10849万元(以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建材实业目前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集团持有其97%的股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范业铭,经营范围:门窗及其他住宅零配件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245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3069万元,净资产7176万元;该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2349万元,实现净利润2828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261万元,贷款总额40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5332万元,净资产5929万元,2012年1-10月的营业收入11994万元,实现净利润693万元(以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科技发展目前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集团持有其97%的股权,南京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范业铭,经营范围: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70万元,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合计1030万元,净资产1740万元;该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0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07万元,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合计1042万元,净资产1666万元,2012年1-10月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4万元(以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因前期协商土地事宜,科技发展公司还未实际运作,预计在六个月内,公司将正式投入运营。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建材实业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科技发展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一直互相提供债务担保,互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时间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建材实业“提供6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2012年12月7日,集团公司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建材实业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的金额增至2亿元人民币(集团公司同意将上述两项担保纳入12亿元的互保授信额度)。

2012年2月9日,经集团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高为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额度至2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着公平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提供担保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额度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担保余额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	不超过8.2亿元	8.15亿元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2亿元	0.4亿元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4.8亿元	-
合计	-	不超过15亿元	8.5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条件下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对集团公司、建材实业、科技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三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三家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55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8.9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74.5亿元人民币,为控股股东担保8.15亿元人民币,为控股股东外的控股子公司担保0.4亿元人民币,为合营企业担保2.5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截止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8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2年12月1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

2. 授予数量:公司本次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4%;

3. 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4.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6. 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7.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9.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名单与公司2012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漆凌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2.91%	0.0141%
李相松	副总经理	50,835	1.48%	0.0072%
中研管理人員	核心技术(职务)人員(37人)	2,987,286	86.89%	0.4214%
合计(49人)		3,138,121	91.28%	0.44%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3-57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6日,贵公司已收到漆凌燕等13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资金18,734,582.3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3,138,12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5,596,461.37)。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08,813,75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8,813,750.00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鹏验报字[2011]0271号),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1110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中国证劵报最近五个交易日内正在洽谈、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前期论证准备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2年12月2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于2012年3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质押给华融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用于新鸿辉实业与华融信托签署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项下的担保(具体详情请参阅2012年3月23日《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2012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新鸿辉实业通知,新鸿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追加质押给华融信托,用于合同项下担保。新鸿辉实业已于201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华融信托解除质押之日止。

新鸿辉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7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XQ600型多线切片机试制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中心负责试制的JXQ600型多线切片机试制成功,经实验测试,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公司已完成了该产品的各项试制工作。多线切片机(俗称“切片机”)是太阳能光伏行业用于单、多晶硅切片制用的专用精密加工设备,该机由砂轮驱动,采用结构传动带传动磨削SiC磨粒砂纸或金属磨粒的切削方式,切削出符合太阳能电池片要求的单晶或多晶硅片,是太阳能光伏、半导体产业中必备设备之一。

由于JXQ600型多线切片机从样机试制结束到批量生产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包括产品生产环节的工艺检测和完善、产品推向市场的营销、售后服务及配套工作等),预计JXQ600型多线切片机的产品工艺与技术性能,公司将根据上述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凯迪电力 证券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63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1-11月已投运风电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正式投产生物质发电企业共6个,分别为:宿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均为2x12MW。2012年1-11月上述6个生物质电厂完成上网电量40770.52万千瓦时。

公司下属子公司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已投运“72+24”小时的性能测试,目前3个电厂正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期间。

另外,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麻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实现连续首次并网,目前正在运行“72+24”小时性能测试的准备工作中。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2012年12月7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77亿元人民币。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个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授权情况:无

一、基本担保情况

2010年,受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建幸福城保障房项目。2011年,幸福城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12年6月,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现幸福城保障房项目建设需要,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鼓楼支行取得3.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全部用于支付幸福城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授权董事长以幸福城项目祈福里(二组团)01-05幢、07-10幢部分在建工程为标的物,为安居集团的上述3.4亿元人民币借款委托抵押担保协议并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担保,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抵押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通过了此议案。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86亿元,依据《上市公司(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属国有企业,是顺应南京市政府《关于实施综合改造工程的意见》及十项改革总体方案、由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设立。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小市桥东街25号,法定代表人:毛龙景,经营范围:负责南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其相关业务。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货新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胜利房产养殖园、南京地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宁熙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珠江口片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53亿元	232.76亿元
负债总额	71.52亿元	104.20亿元
贷款总额	63.05亿元	75.49亿元
流动负债合计	16.45亿元	30.11亿元
净资产	120.01亿元	128.56亿元
营业收入	94.79万元	26.99万元
净利润	35.85万元	-67.34万元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0年,受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建幸福城保障房项目。2011年,幸福城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12年6月,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安居集团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鼓楼支行取得3.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全部用于支付幸福城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授权董事长以幸福城项目祈福里(二组团)01-05幢、07-10幢部分在建工程为标的物,为安居集团的上述3.4亿元人民币借款委托抵押担保协议并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担保,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权属人

祈福里(二组团)01-05幢、07-10幢部分在建工程,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项目概况

祈福里(二组团)01-05幢、07-10幢部分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10897.10平方米,位于南京市四大保障片区之一的花湾保障房项目内,花湾保障房项目幸福城保障房住宅区(栖霞区马群街道),总用地面积629676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366971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约118万平方米,地库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估价对象邻近地铁2号线马群站,未来还会有地铁17号线经过,周边有142路、163路、309路、314路等公交车经过,交通配套较为完善。

3. 工程现状

主体结构、内外墙体砌筑完成已基本完成,外墙涂料粉刷工程正在进行,其中部分楼栋外墙粉刷已经完成,脚手架拆除完毕;门、窗框、窗扇基本安装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室内墙及公共走廊部分的装修,电梯井已经做好,垂直电梯尚未进行安装,水电设备已安装完毕,室外工程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2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通过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规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3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国军、董事钟宝军、董事刘学文、董事李春安、董事胡中祥、独立董事黄克忠、独立董事王咏梅、独立董事张苗参加审议并表决,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股权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星隆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星隆”)40%股权转让给宁夏轩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轩昂”),交易金额为49,6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背景

2012年,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光伏产品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光伏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受行业影响,资金压力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分析,公司决定转让全资子公司所持宁夏星隆40%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评估机构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与评估,2012年12月10日与宁夏轩昂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星隆的股权。

二、交易概述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星隆40%股权转让给宁夏轩昂,转让价格为49,